

編號：2455/SYT-NVY

平陽，2021 年 10 月 02 日

主旨：企業、生產經營單位投入生
產的條件及在省內流通的條件

敬致：

- 各廳、部門、產業；
- 各縣、市社、市人委會。

實行平陽省人委會 2021 年 10 月 01 日關於在新常態下檢查、調整 COVID-19 防疫
措施的第 4988/UBND-VX 號公文；

實行醫療部 2021 年 9 月 30 日對於生產、經營單位針對 SARS-CoV-2 進行檢測的指
引的第 8228/BYT-MT 號公文；

根據省內 COVID-19 疫情及防疫要求，平陽省醫療廳指引關於企業、生產經營單位
投入生產的條件及在省內流通的條件的規定如下：

一、企業、生產經營單位投入生產的條件

根據 COVID-19 疫情，暫時將平陽省各疫情區劃分：一區（以安市、順安市、新淵
市社）、二區（土龍木市、檳桔市社）和三區（油汀縣、富教縣、寶鵬縣、北新淵
縣）。

**1、對於按照“三就地”、“一路兩地”以及“三綠色”模式登記生產的企業、生
產經營單位，當充分具備以下條件時，得以投入生產：**

a) 得以投入生產的條件：企業、生產經營單位有製立 Covid-19 防疫保障方案及在
企業、單位內出現 COVID-19 病例時的處理方案發給工業區管委會、工商廳或當地政府
機關。

b) 投入生產前的準備工作：勞工在進入企業、生產經營單位之前，必須至少進行
兩次篩檢（第一次：開工前 3 天進行快速檢測或 PCR 檢測，第二次：開工當天進行快
速檢測）。

c) 在生產過程中：

- 企業、生產經營單位在進行生產的時間內必須嚴格執行 5K 原則。
- 在生產經營期間，每週從週一到週五對所有勞工進行兩次檢測。各地方可以在每
週的周六或週日對在本地居住的勞工進行檢測。另外，對於處於三區的企業、生產經
營單位：每周可對至少 20% 的勞工進行檢測兩次；對於為生產經營單位直接提供服務
如提供膳食、食品、原材料、保安服務、清潔服務等人，必須每週對所有勞工進行檢
測兩次。

- 企業、生產經營單位必須保證正確、完整地執行、主動自行購買檢測試劑盒，舉辦抗原快速檢測，自行出具檢測結果證明作為勞工路上流通的依據（隨附範本一）；對自己購買的檢測試劑盒種類、檢測流程以及每位勞工的檢測結果負責。

d) 在允許勞工離開企業、生產經營單位返回居住地之前：

- 對於登記實施“三就地”生產方案的企業、生產經營單位：在允許勞工停止實施該生產方案返回居住地之前，必須對其進行抗原快速檢測，如果檢測結果為陰性，則可返回居住地。企業、生產經營單位在允許勞工返回居住地之前，必須向工業區管委會、工商廳或當地政府機關發出通知。

- 對於登記實施“一路兩地”模式和“三綠色”模式的企業、生產經營單位：勞工返回居住地前，無需檢測。

2、對於個體經營戶：

個體經營戶在社區 COVID 組或移動醫療站的監督下，每週自行對所有勞工進行兩次檢檢。社級人委會指導社區 COVID 組或移動醫療站對該對象進行指導、監督並出具檢測結果證明（隨附範本二）。對於經濟狀況困難的個體經營戶，當地政府考慮免費提供快速檢測。

* 注意：

- 鼓勵合併 3 至 5 個樣本進行快速檢測以節省成本。

- 對於在過去六個月內從 COVID-19 疾病中康復者，不予檢測（如需檢測，只需鼓勵，不強制要求）。

- 企業、生產經營單位的檢測結果必須向所在縣醫療中心匯報：在檢測結束後 02 小時匯報，如果出現 SARS-CoV-2 陽性病例時則必須立即匯報。

二、在省內流通的條件、對象

1、得以在區內流通的對象

已接種 2 劑疫苗或第一劑疫苗已接種至少 14 天以上或已接受 COVID-19 治愈出院，並且完成了 14 天居家健康追蹤者。

2、得以跨區流通的對象

a) 得以流通的對象

- 從區一到區二、區三：已接種 2 劑 COVID-19 防範疫苗或已接受 COVID-19 治愈出院，並且完成了 14 天居家健康追蹤。

- 區二與區三之間：已接種 2 劑疫苗或第一劑疫苗已接種至少 14 天以上或已接受 COVID-19 治愈出院，並且完成了 14 天居家健康追蹤。

b) 內容



得以出門購買食品、必須品；看病、治病；進行地方當局允許的活動如：運輸必需品、運送貨物（托運人）、進行電力、郵政、電訊、能源、都市清潔服務，從事生產經營等。

c) 得以流通的條件

自取樣起 72 小時內需持有有效的陰性檢測結果證。

3、未接種疫苗者、高危機者（65 歲以上及 12 歲以下者、肥胖症者；有基礎疾病者等）：沒必要時限制出門。僅在急救、轉院、天災、災禍等緊急情況下出門。

在落實過程中，如遇困難、障礙；各廳、部門、產業，各縣、市社、市人委會視轄下每個單位、地方、領域疫情的演變，通知醫療廳配合適當處理、調整。

（本文替代醫療廳 2021/9/22 關於提議公司/企業投入生產的條件及公民流通的條件的第 2316/SYT-NVY 號文函以及醫療廳 2021/9/21 關於指引公司/企業投入生產的條件及得以出門的條件的第 2303/SYT-NVY 號文函）

收件處：

- 如上；
- 省人委會；（匯報）
- 電子信息網站；
- 留檔：文管、Y 業務。

經理

（已簽名蓋章）

阮洪章



EVERWIN
SERVICE GROUP
恒利服務集團

23 Ni Su Huỳnh Liên, Phường 10, Quận Tân Bình, TP. Hồ Chí Minh
G3.21.06 Greenbay, Số 7 ĐL Thăng Long, P. Mỹ Trì, Q. Nam Từ Liêm, Hà Nội
熱線: +84 933 341 688 微信: everwinservice LINE: everwin888

機構、單位、企業等名稱

範本一

地址：

電話號碼：

SARS-CoV-2 快速檢測結果證

證號： /XNSARS-CoV-2

(機構、單位、企業) 確認

- 1、姓名： 出生年：
- 2、身份證/護照號：
簽發日期： 簽發地：
- 3、地址：
- 4、取樣日期：

檢測方法	檢測試劑盒名稱	檢測結果
SARS-CoV-2 快速檢測 例如：True™ COVID-19 Ag Rapid Test

機關、單位、企業代表

(簽名、註上全名、用印)



EVERWIN
SERVICE GROUP
恒利服務集團

23 Ni Sư Huỳnh Liên, Phường 10, Quận Tân Bình, TP. Hồ Chí Minh
G3.21.06 Greenbay, Số 7 ĐL Thăng Long, P. Mỹ Trì, Q. Nam Từ Liêm, Hà Nội
熱線: +84 933 341 688 微信: everwinservice LINE: everwin888

蓋上社級人委會/
醫療站的印章

範本二

社級人委會
移動醫療站/
社區 COVID 組/.....小區¹
證號： /XNSARS-CoV-2

越南社會主義共和國
獨立-自由-幸福

SARS-CoV-2 快速檢測結果證

(移動醫療站/社區 COVID 組/.....小區¹) 確認：

- 1、姓名：..... 出生年：.....
- 2、身份證/護照號：.....
簽發日期：..... 簽發地：.....
- 3、地址：.....
- 4、取樣日期：.....

檢測方法	檢測試劑盒名稱	檢測結果
SARS-CoV-2 快速檢測 例如：True™ COVID-19 Ag Rapid Test

取樣人員
(簽名、註上全名)

移動醫療站/
社區 COVID 組/.....小區¹
(簽名、註上全名)

~ 恒利翻譯，謹供參考 ~

* 備註：¹ 社級人委會分工出具檢測結果確認書的各單位名稱。